

內政部 函

地 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均泓
聯絡電話：23565564
傳真：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664@moi.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0433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之「歷史建築」，應否認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名勝古蹟」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5年9月1日台財稅字第10500638190號函。
- 二、為明確定義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不得為私有土地之「名勝古蹟」範疇，本部已於104年12月10日邀集文化部等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研商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名勝古蹟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會議」並獲致決議如下：
 - (一)不得私有之「名勝」劃定原則：包含森林法第17條之1規定之「自然保護區」，及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其社會、歷史、人文、自然景觀等因素，確有符合本部87年2月10日台內營字第8702312號函釋所稱「富有歷史盛名且值得紀念之地方，或景色幽美無可取代之地方」者，亦得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會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為上開不得私有土地。
 - (二)不得私有之「古蹟」劃定原則：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明定「古蹟」之定義，本部尚不宜以行政解釋方式擴張或限縮其範圍，故以經中央或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古蹟」所坐落土地為限。
- 三、另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規定，私有古蹟與私有歷史建築其地價稅之減免係採不同標準，併



請參考。

正本：財政部

副本：

郵政總局 交1號
